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夏112上1037字第11300012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董麗琴(即張瑋珊之承受訴訟人)、張耀文之113年3月6日下午3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37號張溪秀等與蔣志剛(即蔣碧玉之承受訴訟人)間協同清算合資財產事件，應送達董麗琴(即張瑋珊之承受訴訟人)、張耀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記官 林淑貞



